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2025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項目	說明																
審計委員會委任成員 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p>審計委員會委任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為第四屆，任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成員為三名獨立董事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並由林嬪娟獨董擔任本會召集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職稱</th><th style="width: 10%;">姓名</th><th style="width: 60%;">主要經(學)歷</th><th style="width: 20%;">資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td>林嬪娟</td><td>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td><td>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林玉芬</td><td>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td><td>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呂道鴻</td><td>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td><td>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資格	獨立董事	林嬪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資格														
獨立董事	林嬪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 重點彙整、運作情形。	<p>審計委員會 2025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及運作情形（各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等）：</p>																

	日期	第四屆	出席成員	議事內容 (2025 年度工作重點：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	決議結果 (2025 年度運作情形)
	2025/2/19	第七次	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年度工作重點)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年度工作重點)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p>審計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或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本公司： 通過議案依時程執行。</p>
	2025/4/30	第八次	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年度工作重點) ●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2025/7/29	第九次	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年度工作重點)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修訂案。 ●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2025/10/28	第十次	林嬪娟、林玉芬、呂道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年度工作重點) ●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包含評估之期間、方式、標準、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等)。	<p>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功能，本公司 2022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人事部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2.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之期間：2025.01.01 至 2025.12.31</p> <p>3.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人事部分發「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自評問卷，記錄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p> <p>4.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標準進行評估：</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四、功能性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五、內部控制。</p> <p>評估項目列舉如下</p>				



附表三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年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 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完整評估項目請詳官網公司重要規章專區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hief_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

項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檔案。

4. 評估結果及提報董事會日期：

人事部根據回收之績效評估問卷，2025 年審計委員會問卷平均得分 99 分(滿分 100 分)

審計委員會未來可持續精進項目：無，本公司 2025 年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達 100%，每位委員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並給予最大之支持。

2024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202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2025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



報 2026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